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因我司管理层人事调整，原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均变更为奚星华，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奚星华，男，49岁，硕士研究生，2018年11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奚星华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年至2010年，长城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年至2014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至2015年，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至2018年11月，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其他社会兼职。

三、行政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奚星华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投资、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奚星华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奚星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奚星华，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信用风险评估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指期货交易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